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总经理离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陈不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但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（自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生效）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规范治理和实际需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庞正忠

俞小莉

陈江平

邵少敏

2013 年 3 月 15 日